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司审计			
项目合 伙人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1年、 2013年-2015年、 2021年	签署：荣盛股 份、金固股份 复核：盾安环 境、泛微网络、 好想你、上海临 港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1年、 2013年-2015年、 2021年	签署：荣盛股 份、金固股份 复核：盾安环 境、泛微网络、 好想你、上海临 港
	许安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16年、2021年	兔宝宝、三星新 材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叶喜撑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2年	签署：万邦德、 德宏股份、会稽 山、丽尚国潮、 双飞股份；复 核：杭州高新、 欢瑞世纪、开元 教育、国发股 份、伊之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9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0.5%。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认真履行审计工作约定责任，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